

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豫林院党〔2018〕12号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关于迎接省教育厅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的 实施方案

各系部，各处室（馆、中心）：

根据《河南省教育系统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办〔2018〕332号）文件精神，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在全院开展安全稳定工作的全面自查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三管三必

须”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安全稳定工作方面隐患，堵塞安全稳定管理漏洞，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做到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通过自查，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部门责任意识和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进一步排除各类安全稳定隐患，有效化解安全稳定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事件，确保学院持续安全稳定。

二、领导机构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学院成立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吴国新任组长，副院长刘耀玺、纪委书记葛祖鸣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与监督管理，副院长刘耀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时限及主要内容

教育厅本次督导检查时间为5月10日至6月18日，共40天。5月25日前，是各校自查时间，我院自查的具体安排是：

5月15日前，党办负责制订实施方案，并负责向教育厅上报方案和联系人。

5月15日至5月18日为自查阶段，各部门按照全方位、全覆盖、全要素的要求，从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政治稳定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消防安全、网络安全、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16个领域（详见附件），全面彻底地进行安全稳定隐患大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并于5月18日前上报自查情况、整改措施、台帐和各项佐证材料。

5月19日至22日，学院成立督导组进行资料检查和实地验收，通报检查情况。

5月23日至5月24日，学院形成汇报材料并上报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稳定督查工作，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好大检查的各项工作。

（二）深入检查，及时整改。各部门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要通过此次检查工作，从源头上治理排除各类隐患，把我院安全稳定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广泛宣传，舆论监督。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充分利用校内广播、大屏幕、报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安全稳定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积极争取师生、家长、社会的参与和支持，及时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共同推进学院安全稳定工作。

附件：安全稳定督查内容及任务分解清单

中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安全稳定督查内容及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责任部门
一	安全稳定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	落实《河南省教育系统综合治理与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情况，安全稳定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责任明确	党办负责
		安全稳定工作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规划，并签订目标责任书	
		党委（党组）会议是否定期研究安排安全稳定工作	
		安全稳定工作是否部署及时，开展扎实	
二	政治稳定工作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党办牵头，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保卫处配合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加强课堂、论坛、讲座、研讨会、校园网、学生社团等管理情况	
		积极排查整治校园周边非法宗教聚会点情况	
		对学生的传销、诈骗、校园贷防范情况	
		积极防范处理社会人员进入校园煽动、串联、制造事端等情况	
三	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主要是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业务必管信访”的工作原则情况	纪检监察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是否信访工作机构健全，畅通信访渠道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情况	
		办理群众来访、来信等信访和网上信访事项情况	
		中央巡视组移交案件的办理情况	
		是否有因矛盾调处不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恶性案事件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责任部门
四	师德师风建设和工作人员管理	严把教师入口关，从源头上防止不合格人员进入教师队伍情况	教务处牵头，工会、人事处配合
		开展师德教育情况	
		强化教师日常管理情况，规范从教行为情况	
		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情况	
		严格临时聘用人员条件、渠道和程序，并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失察漏管情况	
		是否认真排查教职员中是否有易肇事肇祸者、潜在暴力倾向的精神病人、上访人员、对社会不满人员等，防范和避免内部人员发生侵害学生的事件	
五	安全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国家安全法》和《反间谍法》宣传工作情况	学生处牵头，保卫处、团委配合
		把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情况	
		适当增加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强化规则意识情况	
		利用河南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专题教育情况	
		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健康和心理危机排查，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情况	
六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是否按照要求设立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配，并必要的防卫性器械、通讯设备，做到机构、人员、职责、经费、场所、装备“六落实”	保卫处负责
		落实门卫值班制度，建立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以及学生、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工作情况	
		加大校园重点部位安防系统建设，完善入侵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紧急报警装置、电子巡查系统建设情况	
		是否根据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环境实际情况，在学校周边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等，在学校门口设置隔离栏、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乡镇农村校园要逐步完善围墙等物防设施，实行封闭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责任部门
七	消防安全	组织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高层建筑防火综合治理情况	保卫处牵头，总务处、后勤服务中心配合
		是否按照有关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及基本的灭火救援装备，并定期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演练，将消防知识教育纳入军训内容	
八	校车及交通安全	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工作开展，作用发挥情况	院办牵头，教务处、保卫处配合
		校车服务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	
		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在校车许可、安全监管工作中职责履行情况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的安全警示牌、交通信号灯、斑马线、减速带等安全设施的配备情况	
		校园内交通标识和减速带等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合理设置停车泊位，有无乱停乱放现象	
九	食品安全及疾病防控	学校食堂是否达到安全标准	伙食处牵头，后勤服务中心配合
		校园内副食品店、超市和餐饮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食堂食品采购、存储、加工、销售各环节操作程序是否规范	
		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情况	
		落实传染病防控及报告制度情况	
十	教学教育设施和自然灾害防范	校舍、围墙、体育等教学教育设施定期排查情况	后勤服务中心牵头，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配合
		洪灾、泥石流、雷电等重大自然灾害应对措施，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责任部门
十一	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安全	扎实开展危化品综合治理	教务处牵头,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伙食处配合
		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有无安全隐患	
		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室存放、铁门铁锁、双人双锁, 并建立严格的进货、购买、领用、登记等管理规范	
		实验设施设备是否安全运行, 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加强锅炉、电梯、压力容器、管道以及气体钢瓶、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对特种设备是否加强日常检查保养, 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检测维修	
十二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	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情况;	学生处负责
		通过河南省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完成情况	
		通过校讯通、短信、微信等向学生家长每周发送不少于一次防溺水提醒信息情况	
十三	网络安全	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按照《网络安全法》规定, 全面是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等保测评和问题整改	党办负责
		以电子邮件系统、门户网站系统和其他关键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为重点, 开展网络安全整治活动情况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网络与信息系统防病毒、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防泄密等技术措施情况	
十四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 治安、交通秩序、出版物市场、住宿场所、食品安全秩序情况, 校园周边无各类非法经营、无违章搭建, 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乱停乱放, 有无商贩摊点等情况	保卫处负责
		扫黑除恶工作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扫黄打非工作开展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责任部门
十五	校园欺凌治理	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情况，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协调机制，学校是否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	学生处牵头，保卫处配合
		教育宣传情况，是否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定期进行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是否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是否对家长开展培训，落实监护责任	
		是否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是否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排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积极处置校园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对涉嫌违法犯罪及时向政法部门报案并配合处理	
十六	高考安全工作	是否组织召开了招委会议，明确各部门责任，签订高考安全责任书	招生就业处牵头，教务处、纪检监察室配合
		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四个专项行动情况	
		考点考场准备是否充分到位	
		考务人员抽调、培训是否到位	
		保密室是否经保密部门检查验收合格，保密人员选聘、集中教育情况	
		标准化考点系统和考务综合管理平台调试准备情况	
		考生诚信教育、警示教育情况	
		无声入场、统一文具及考生身份验证、无线电作弊防控等各项准备情况	